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本书是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由柯南·道尔所著，是侦探小说的鼻祖，也是侦探小说的巅峰之作。
● 本书是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由柯南·道尔所著，是侦探小说的鼻祖，也是侦探小说的巅峰之作。
● 本书是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由柯南·道尔所著，是侦探小说的鼻祖，也是侦探小说的巅峰之作。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

本书是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由柯南·道尔所著，是侦探小说的鼻祖，也是侦探小说的巅峰之作。本书是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由柯南·道尔所著，是侦探小说的鼻祖，也是侦探小说的巅峰之作。本书是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由柯南·道尔所著，是侦探小说的鼻祖，也是侦探小说的巅峰之作。

收藏黄金版
第15册

● 本书的主人公是福尔摩斯，他是一个天才的侦探，他的名字已经成为了侦探的代名词。
● 本书的主人公是福尔摩斯，他是一个天才的侦探，他的名字已经成为了侦探的代名词。
● 本书的主人公是福尔摩斯，他是一个天才的侦探，他的名字已经成为了侦探的代名词。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9 湖南文艺出版社

精品特惠
29.80元

福尔 摩斯 探案 大全集

于思妍 左卉◎ 主编

 湖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英）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著；于思妍，左卉译. —长沙：湖
南美术出版社，2011. 1
ISBN 978-7-5356-4227-1
I. ①福… II. ①柯… ②于… ③左… III. ①侦探小
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1226号

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

出 版 人：李小山
策 划：金版文化
著 者：[英] 亚瑟·柯南道尔
译 者：于思妍 左 卉
责任编辑：李 松
封面设计：汤长城
出版发行：湖南美术出版社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622号）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深圳市彩美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光雅园彩美印刷工业园）
开 本：600×1020 1/10
印 张：58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356-4227-1
定 价：29.80元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转载】

邮购联系：0755-83476130 邮编：518000
网 址：<http://www.ch-jinban.com/>
电子邮箱：szjinban@163.com
如有倒装、破损、少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755-88833688

前言

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亚瑟·柯南道尔爵士被誉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其所创作的福尔摩斯探案小说是全世界最畅销的文学作品之一。小说自19世纪90年代问世以来，迄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在漫漫的时间长河中，这部巨著非但没有被湮灭，反而以其不朽的艺术生命力一直熠熠生辉地闪耀在全世界舞台上，受到一代又一代读者的推崇，而柯南道尔笔下的文学人物福尔摩斯也早已为家喻户晓，成为人们心目中“神探”的代名词。

亚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出生于英国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少年时期在教会学校学习，后进入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于1885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开业行医。1902年，柯南道尔因对英国在南非战争的政策辩护而被封为爵士。

凭借对文学的浓厚兴趣，柯南道尔在工作之余尝试着文学创作。受到美国侦探小说家爱伦·坡、英国侦探小说家科林斯和法国侦探小说家加波利奥的影响，柯南道尔在文学创作上偏向于侦探小说。他从爱丁堡大学一位具有惊人观察力和逻辑推理能力的教授约瑟夫·贝尔身上获得灵感，构思了一个睿智的私家侦探通过精细准确的观察和推理成功侦破神秘凶杀案的故事，这个故事就是《血字的研究》，而这位侦探就是日后被广大读者所熟知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其故事以华生医生第一人称讲述的形式进行描写。

《血字的研究》于1886年4月完成，几经投稿都不被赏识，直到1887年才终于在《比顿圣诞年刊》上发表。《利平科特杂志》编辑对该篇小说大为赞赏，并就福尔摩斯侦探故事向柯南道尔约稿。1890年，他的第二部福尔摩斯探案小说《四个签名》一经推出便大获成功。从此，柯南道尔一发不可收拾地踏上了灿烂的侦探小说创作之路。1891年至1894年间，《海滨杂志》陆续发表了《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身份案》等24篇脍炙人口的短篇小说，并分别汇集成《冒险史》（1892年）、《回忆录》（1894年）出版。此时，柯南道尔不愿意再把文学创作局限在一条单轨上，因此他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与对手一起坠崖身亡，打算从此结束福尔摩斯探案小说的创作。

让他意想不到的是，福尔摩斯的死激起了广大读者的愤怒和指责。读者纷纷向编辑提出抗议，甚至对作者进行威胁和谩骂，这最终成为了福尔摩斯“复活”的原动力。1902年，柯南道尔发表了《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并将它作为福尔摩斯“去世”之前的探

案故事。1903年，柯南道尔应读者心愿，发表短篇小说《空屋》，使福尔摩斯死里逃生，重新归来开始新的探险生涯。随后，他又相继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归来记》（1905年）《最后致意》（1917年）、《新探案》（1927年）和中篇小说《恐怖谷》（1915年）。1929年，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全部结集成《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在英国出版。次年，柯南道尔因心肌梗死逝世于英国苏塞克斯的克罗伯勒。

一个世纪以来，福尔摩斯探案小说被译为近60种文字，在全世界范围内盛行不衰，且不断被搬上银幕。伦敦、纽约等世界许多地方都成立有“福尔摩斯协会”，而小说中福尔摩斯位于伦敦贝克街221号的寓所，如今也已建设成为福尔摩斯博物馆，吸引着无数福尔摩斯迷们前去参观。为何福尔摩斯探案小说具有如此大的魅力呢？

首先是小说情节引人入胜。书中的案情错综复杂、曲折离奇、悬念迭起，牢牢抓住读者眼球，令人有如身临其境，不忍释手。书中对案情的分析具有高度逻辑性，推理手法严谨缜密，原本扑朔迷离的案情在剥丝抽茧之下变得简单明了，给人以恍然大悟之感。读者不仅能从中学到丰富的人文、社会、历史和自然科学知识，还能受影响而养成观察、归纳、演绎、思考的习惯。可以说，这是一部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的巨著。其次，丰满而典型的英雄式主人公形象也是吸引读者的重要原因之一。福尔摩斯以一个学识广博、机智勇敢的私家侦探形象出现，他热衷于冒险，不求名利，无私地服务于社会，是一个英国式绅士英雄，在他的身上体现出了正义、自由、平等、民主、博爱的精神。但他同时也具有缺点，譬如性情孤僻、不讲究环境卫生、情绪易于消沉等，这使得这个人物形象更加丰满、可信，更加具有亲切感。同时，小说富有强烈的时代气息，每一篇小说中都呈现出不同角度的人文背景，使人仿佛置身于维多利亚王朝时期的英国。

福尔摩斯探案小说乃世界文坛中的不朽经典之作，开辟了侦探小说历史的“黄金时代”。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被引进我国以来，销量一直独占鳌头，是译文版本最多、销量最大的外国小说，而福尔摩斯和其搭档华生医生也成为知名度最高的外国文学人物之一。

本书是《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全译本，包括4部中篇小说和56部短篇小说。

血字的研究

一、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010
二、演绎法	012
三、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015
四、警察兰斯的叙述	018
五、广告引来不速之客	020
六、托比亚斯·葛莱森大显身手	022
七、黑暗之光	025
八、荒漠中的旅人	027
九、犹他之花	030
十、约翰·费瑞尔和先知的会谈	032
十一、逃命	034
十二、复仇天使	037
十三、华生医生的回忆录	039
十四、尾声	043

四个签名

一、科学的演绎	046
二、陈述案情	048
三、寻求解答	050
四、秃头男人的故事	051
五、樱沼别墅的惨案	054
六、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056
七、木桶的插曲	059
八、贝克街侦探小队	062
九、线索中断	065

十、凶手的末日	068
十一、阿格拉财宝	070
十二、乔纳森·斯莫尔的奇异故事	072

冒险史

波希米亚丑闻	080
红发会	088
身份案	095
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	101
五个橘核	109
歪唇男人	115
蓝宝石案	122
斑点带子案	129
工程师拇指案	138
单身贵族案	144
绿宝石皇冠案	152
铜山毛榉案	160

回忆录

银色马	170
假面之谜	178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184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189
马斯格雷夫典礼案	195
赖盖特之谜	201
驼背人	208
住院病人	213
希腊语译员	220
海军协定	225
最后一案	237

归来记

空屋案	244
诺伍德的建筑师	250
跳舞的小人	258
孤身骑车人	266
修道院公学	272

黑彼得283

米尔沃顿案289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295

三个大学生301

金边夹鼻眼镜307

失踪的中卫314

格兰其庄园321

第二块血迹328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一、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338

二、巴斯克维尔的灾祸340

三、疑案343

四、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346

五、三条断了的线索350

六、巴斯克维尔庄园353

七、梅利琵宅邸的斯台普顿356

八、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361

九、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沼泽地里的灯光363

十、华生医生日记摘录368

十一、岩岗上的人371

十二、沼泽地上的惨剧376

十三、布下罗网380

十四、巴斯克维尔的猎犬384

十五、回顾387

恐怖谷

一、伯尔斯通的悲剧392

1.警告392

2.福尔摩斯的论述394

3.伯尔斯通的悲剧397

4.黑暗400

5.剧中人404

6.一线光明408

7.谜底412

二、死酷党人417

1.那个人417

2. 首领	419
3. 维尔米萨第341 分会	425
4. 恐怖谷	429
5. 最黑暗的时刻	433
6. 危险	437
7. 伯尔弟·爱德华的陷阱	440
8. 尾声	443

最后致意

前言	446
紫藤公寓	446
硬纸盒子	456
红圈会	462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469
垂死的侦探	479
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失踪案	484
魔鬼之足	491
福尔摩斯的最后致意	499

新探案

序言	506
显贵的委托人	506
皮肤变白的军人	514
王冠宝石案	520
三角墙山庄案	526
吸血鬼	532
三个同姓人	537
雷神桥之谜	542
爬行人	550
狮鬃毛	556
戴面纱的房客	562
肖斯科姆别墅	566
退休的颜料商	571



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

血字的研究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一、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之后，便到内特利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那里的课程刚结束，就立刻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担当军医助理。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我还没有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在孟买上岸时，我听说我所属的那个部队已经穿山越岭深入敌境。于是，我和一批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追赶部队而去，终于平安到达坎达哈。在那里，我找到了我的军团，当即开始了我的新工作。

这次战役使许多人得到了荣誉和升迁，但带给我的却只有不幸和灾难。我被转调到伯克夏旅，并与他们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殊死之战。战役中，我的肩部中弹，打碎了肩胛骨，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如果不是忠诚勇敢的勤务兵莫瑞把我驮到马背上，安全地带回英国阵地，我就会落到那些凶残的嘎吉人手中。

在伤痛的折磨下，加上长时间的辗转劳顿，我的身体变得虚弱不堪。我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白沙瓦（注：巴基斯坦北部城市）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身体逐渐好转起来，可以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晒太阳了。然而我又病倒了，染上了印度属地的倒霉瘟病——伤寒。有好几个月，我都昏迷不醒，奄奄一息。尽管最终我恢复了神智，身体状况开始逐渐好转，但是病后的我极其虚弱，形销骨立。医生会诊后，决定立刻将我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许耽搁。我被送上运兵船“奥仑蒂斯号”，一个月后到达普利茅斯港。那时，我的健康状况糟糕透了。好在政府给了我9个月的假期，使我休养康复。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像空气一样自由，每天收入11先令6便士，倒也逍遥自在。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自然而然地被吸引进了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大英帝国的懒汉游民都汇集在这里。我住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钱总是花得精光。然而，日渐拮据的经济情况使我意识到我必须做出选择，要么离开城市搬到乡下去居住，要么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决定搬离这家公寓，另找一个朴实又便宜的住处。

就在我做出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蒂利安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竟然是小斯坦福，他是我在巴茨时的助手。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能够遇上熟悉的面孔，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着实是一件快乐的事情。斯坦福从前和我并不是特别要好，但现在我却热情地向他打起招呼来。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欣喜之余，我邀他一同共进午餐，于是我们乘车前往霍尔本餐厅。

车轮辘辘穿过伦敦热闹而拥挤的街道。他惊讶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在些什么？怎么瘦成这个样子？”

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对他描述了一番。话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了我的不幸遭遇之后，同情地说：“可怜的家伙！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呢？”

“找个住处，”我回答说，“看看是否有价钱便宜而又舒适的房子。”

我的伙伴说：“真是怪事，你是今天第二个跟我说这样的话的人了。”

“第一个是谁？”我问道。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他今天早上还在唉声叹气，说是找到了套好房子，但租金太贵，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太好啦！”我说，“如果他真想找人合租的话，也许我正是他要找的人。我觉得有人做伴比独自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斯坦福的目光离开酒杯，有点奇怪地望着我说：“你还不了解夏洛克·福尔摩斯，否则也许你不会愿意与他长期住在一起。”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吗？”

“哦，我并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只是他思想有些古怪，他总是在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方面的东西。不过据我所知，他倒是一个非常正派的人。”

我说：“我猜他是学医的吧？”

“不是，我弄不清他在研究些什么。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而且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稀奇古怪，不成系统，但是他却积累了不少不平常的知识，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研究些什么吗？”我问。

“没有，他不是轻易说出心里话的人，但兴致上来的时候，他也会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

我说：“我倒想见见他。如果我要和别人合租，那我宁愿跟一个好学又安静的人住在一起。我的身体还没有完全恢复健康，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尝够了那种滋味，一辈子都不想再受了。我要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

我的伙伴回答说：“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要么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我们吃完饭就一块儿坐车过去。”

“当然愿意。”我说。然后我们转到了别的话题上。

在我们离开霍尔本餐厅前往医院化验室去的路上，斯坦福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只不过在化验室里偶尔遇到他，点头之交而已，对他别的方面并没有深入的了解。是你提议与他同住，以后的事我可不负责。”

“如果我们合不来，要散伙也很容易。”我认真地看着他，接着说：“斯坦福，我觉得你似乎不想管这件事情，这其中一定有隐情。是这个人的脾气不好，还是有别的原因？不要这样拐弯抹角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笑说：“这真是难以用言语形容的事。我感觉福尔摩斯有点太过科学化了，近乎于冷血。我记

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你知道，这并不是出于恶意，而是出于研究的动机，想要正确了解这种药物的效用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拿自己做同样的实验。他似乎十分热衷于钻研精确的知识。”

“这是对的呀。”

“是的，但有时也太过分了。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毕竟是一件怪事吧。”

“抽打尸体？”

“是啊，他为了求证人死以后挨打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天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现在我们到了，他究竟是怎样一个人，还是你自己看吧。”他说话时，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巷子，从一扇小小的侧门进去，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地方我很熟悉，无需带领便走上白石台阶，步入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走廊的尽头有一个低矮的拱形过道，这里通往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房间，四周杂乱地堆放着无数的瓶瓶罐罐。几张低矮宽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闪烁着蓝色火焰的本生灯。屋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聚精会神地伏案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转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兴奋地跳起来，欢呼道：“我找到了！我找到了！”他一边对我的同伴大声说着，一边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看他脸上的表情，比发现了金矿还高兴。

斯坦福为我们介绍道：“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你好。”福尔摩斯热情地说道，用力握住我的手，我简直不敢相信他有这样大的力气。“看得出来，你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道：“你怎么知道的？”

“这没什么，”他咯咯地笑了笑，说：“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毫无疑问，你一定看出我这项发现的重要意义了吧？”

“从化学上来说，无疑这是很有意思的，”我回答道，“但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在实用方面，这是近年来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你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使我们精确地鉴别血迹吗？请到这边来！”他急切地拉住我的袖子，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前面。“让咱们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然后用一支吸管吸了一滴血。

“现在，我把这一滴血放到一升水里去，你可以看到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血在这种混合液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尽管如此，我确信仍能使它产生特殊的反应。”在说话的同时，他把几粒白色

结晶放进一个容器里，然后又加进几滴透明的混合液体。不一会儿，液体呈现出暗红色，一些棕色微粒渐渐沉淀到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那样兴高采烈地喊道，“你看怎么样？”

“看起来这是非常精密的实验。”我说。

“妙极了！简直是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既难做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不理想。几个小时后血迹一干，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而这种新的试验方法，不论血迹新旧，看来都一样会发生作用。假如能早些发现这种试验方法，现在世界上那些逍遥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说道：“的确如此。”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也许罪行发生几个月后才能查出嫌疑犯，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上也许有黄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呢，还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还是其他什么东西呢？这个问题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炯炯有神。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像是在对鼓掌叫好的观众致谢。

“祝贺你。”我说道，同时对他兴奋的样子深感惊讶。

“去年发生在法兰克福的冯·毕肖夫一案，如果当时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凶手一定早就被处以绞刑了。此外，还有布莱德福的梅森，臭名昭著的穆勒，蒙彼利埃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山姆森。我可以举出许多这类案件，在这些案件里，这个方法都会起到决定性作用。”

斯坦福不禁大笑起来，他说：“你简直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应该创办一份报纸，取名为‘警务旧闻报’。”

“这样的报纸读起来一定很有趣味。”福尔摩斯把一块小橡皮膏在手指破口处。“我必须小心一点，”他转过脸对我笑了笑，“因为我常和有毒物品接触。”他一边说着，一边伸出手来给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橡皮膏，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手也变了颜色。

“我们到这儿来找你有点事情。”斯坦福坐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并且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推了一推，接着说，“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而你正好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租，所以我想可以把你们两人凑在一起。”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住，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那对我们非常适合。但愿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自己总是抽‘船’牌香烟。”我回答道。

“那太好了。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会做做试验，这会打扰到你吗？”

“不会的。”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其他的缺点呢？有时我

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开口，碰到这种情况，你不要以为我在生气，别理我，很快我就会好的。你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两个人一起住之前，最好能够先了解一下彼此最大的缺点。”

这样的对话方式使我不禁笑了起来。“我养了一条小狗。我有些神经衰弱，很怕吵闹。我每天起床的时间不固定，并且非常懒散。在我身体健康的时候，还有一些其他的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他有些急切地问：“你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内吗？”

我回答：“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小提琴拉得好，那是如仙乐一般的美妙动听，要是拉得不好……”

“噢，那就没有问题了。”他高兴地说道，“我想我们可以认为这件事算是谈妥了——也就是说，如果你看过房子觉得还满意的话。”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明天中午你到这儿来找我，我们一起去，把一切都敲定下来。”他回答道。

我握着他的手说道：“好吧，明天中午准时见。”

我们让福尔摩斯继续忙他的化学试验，我和斯坦福则一同走回我所住的公寓。

“对了，”我突然站住，转过脸对斯坦福说，“真见鬼，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

我的同伴露出意味深长的微笑。“这就是他与众不同之处。许多人都想要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来的。”

“噢，这不是很神秘吗？”我搓着手叫道，“真是太有趣了。很感谢你把我们俩位在一起。你知道，‘对人类的研究从对人的研究开始’。”

“嗯，那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了，”斯坦福在和我告别的时候说，“但你会发现他是个难以捉摸的人。我敢打赌，他对你的了解要比你对他的了解多得多。再见！”

“再见！”我回答道，然后慢慢向我的公寓走去，心里对这位新结识的朋友充满了兴趣。

二、演绎法

第二天，我们在他预先安排好的时间见了面，然后一同到他说过的贝克街221号B座看了房子。这套房子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的客厅，室内陈设令人愉悦，两扇大窗使得室内光线非常充足。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套房子都令人很满意。我们分租后，租金也比较合理。因此，我们当场成交，立刻租了下来。当晚，我便收拾行李从原来的公寓搬了进去。第二天一早，福尔摩斯也跟着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接下来的一两天，我们忙着整理行李，布置房间，待一切安排妥善以后，我们逐渐安定下来，对新环境也开始慢慢熟悉。

坦白说，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他为人安静沉稳，生活习惯很有规律。他很少在晚上10

点以后还不睡觉，并总是在我早上起床之前就已经吃完早饭出去了。有时，他把一整天的时间都花在化验室或者解剖室里，偶尔也散步去很远的地方，似乎去到伦敦的贫民窟一带。当他专心投入工作的时候，谁都没有他的精力旺盛；然而如果情绪不高，他会一连几天沉默地躺在客厅的沙发上，从早到晚，一动不动。每逢这种时候，我总看到他的眼睛里有那么一种空洞茫然的神色。要不是他平时的生活严谨且有节制，我真怀疑他有吸毒的癖了。

几个星期过去，我对于他的兴趣以及对他的人生目标越来越好奇。他的相貌和外表，乍一看就足以引人注意。他的身高超过6英尺，身材瘦削，因此显得格外颀长。他的目光十分锐利（茫然时除外），细长的鹰钩鼻使他的相貌显得机警而果断。他的下巴方正突出，给人以坚韧之感。他的双手虽然满布墨水和化学药品的斑点，但摆弄起那些精致易碎的化学仪器时，手指的动作却异常灵巧。

如果我承认这个人大大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常常想方设法打破他对自身事情的缄默，读者也许会觉得我是个多管闲事的家伙吧。但是，在你下这样的结论之前，请不妨想想我的生活有多么空虚无聊。在这种生活中，实在没有什么能吸引我注意的事情。除非是天气特别晴朗，否则我的健康状况不允许我外出，我也没有什么好友会来找我，打破我单调的日常生活。因此，我对围绕在我伙伴周围的神秘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花了大量的时间想要去解开这个秘密。

他确实不是在研究医学。有一次在回答我一个问题的时候，他自己证实了斯坦福在这一点上的说法是正确的。他既不像为了获得某个学科的学位而在进行研究，也不像是想通过某种途径进入学术界。然而他对研究工作极其热忱，对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掌握得异常详尽，令人叹为观止。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不是为了某种明确的目的，没有人会这样辛勤地工作，追求这样精准的知识。漫无目的读书的人通常不会去计较他们看到的内容是否完全正确，只有为了某种具体的原因，人们才愿意在细枝末节上这样花费精力。

他对于某些知识的匮乏正如他对于某些知识的丰富一样地让人吃惊。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他几乎一无所知。当我提到托马斯·卡莱尔（注：英国散文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1795—1881年）的文章时，他天真地问我卡莱尔是什么人，他做过些什么事。最让我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我无意中发现他竟然对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完全无知。一个19世纪的有文化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转的道理，简直令人难以理解。

他看到我吃惊的样子，微笑着说：“你好像很吃惊。即使我知道，我也会尽力把它忘掉。”

“忘掉它！”

他解释道：“你知道，我认为人的大脑就像一间空的小阁楼，你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装进去。只有

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任何东西都装进去，这样一来，那些有用的东西反而就没地方放了，或者，最多也不过是和其他东西混杂在一起，因此要取用的时候也不容易找到。一个会工作的人，会仔细小心地选择要装进小阁楼去的东西。他只会存入工作中有用的工具，并将这些工具井井有条地摆放在那里。如果你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有弹性，可以无限扩张，那就错了。请相信，总有一天，随着新知识的增加，你会把忘记一些以前所熟知的东西。所以重要的是，不要让一些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挤出去。”

“可是，那是太阳系啊！”我争辩道。

“这与我有什么关系？”他不耐烦地打断我，“你说地球是绕着太阳走的，可即使地球是绕着月亮走，这对于我或对于我的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几乎就要问他的工作究竟是什么，但我从他的态度中看出这个问题也许会引起他的不快，于是我转而思考与他的简短谈话，极力想从中找出线索。他说他不会追求那些与他的研究无关的知识，因此他所具备的知识一定对他都是有用的。我在心中把他所了解得特别深的知识一一列举出来，并用笔写了下来。写完了一看，我忍不住笑了起来。它是这样的：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知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莨菪和鸦片知识丰富，毒剂知识一般，对实用园艺学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但有限。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他曾在散步回来后把溅在裤子上的泥渍给我看，并能根据泥渍的颜色和坚实程度判断出在伦敦什么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精深。
8.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不系统。
9. 惊险文学——极为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个世纪以来发生的每一个恐怖事件了解得一清二楚。
10. 小提琴拉得很好。
11. 善使棍棒，精于拳术及剑术。
12. 具有丰富实用的英国法律知识。

写下这些之后，我甚觉失望，于是把它扔进了火里，自言自语地说：“如果要把这些东西联系起来，去找一种需要用到这些本领的职业，那我还不如马上放弃这种想法算了。”

我刚才提到了他拉小提琴的本领。他拉得很好，但也像他的其他本领一样古怪。我知道他能拉出一些难度很大的曲子，因为在我的请求之下，他曾为我拉过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一些他喜爱的曲子。可是，当他独自一人时，他就难得拉什么像样的乐曲或是大

家熟悉的曲调了。黄昏时，他常常靠在扶手椅上，闭上眼睛，信手拨弄平放在膝上的提琴。有时琴声高亢而忧郁，有时古怪而欢畅。显然，琴声反映了他的某种情绪。这些曲调帮助了他的思考，还是仅仅是一时兴致所至，我无法确定。对于他那些刺耳的独奏，我感到很心烦。幸好他通常在此之后会接连拉上几支我喜爱的曲子，像是对我耐心的补偿，否则我真会发疯。

头一两个星期里，没有人来拜访我们。我以为我的伙伴和我一样孤单一人没有朋友。然而没过多久，我就发现他有许多相识，而且他们来自各个不同的社会阶层。其中有一人面色蜡黄、獐头鼠目，长着一双黑色的眼睛。经福尔摩斯介绍，他叫雷斯垂德。他一个星期要来三四次。一天早上，一个打扮时髦的年轻姑娘来访，坐了半个多小时才走。同一天下午，又来了一个头发灰白、衣衫褴褛的客人，像是个犹太小贩，他的神情似乎非常紧张，身后紧跟着一个邋遢的老妇人。还有一次，一个白发老绅士来拜访我的伙伴，另一次是一个身着棉绒制服的列车员来找他。每当这些奇特的客人到来时，福尔摩斯总是请求让他使用客厅，我只好回到我的卧室里去。他一再为给我带来这样的不便而道歉，他说：“我不得不将这间客厅作为办公的地方，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这一次，我又找到了一个询问他的好机会，但是，我的谨慎再一次阻止我去勉强他人说出私事。我想，他不谈论他的职业一定有什么重要的原因。但是没过多久，他就主动谈及这个话题，这是我未曾预料到的。

那是3月4日，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我比平时起得早一些，我发现福尔摩斯还没有吃完早餐。房东太太知道我有晚起的习惯，因此还没有摆好我的餐具，也没有准备我的咖啡。我没法由地发起火来，傲慢地按铃告诉房东太太我已经准备吃早餐了，接着我从桌上拿起一本杂志，准备借此打发等待的时间，而我的同伴一声不响地吃着他的面包。杂志中一篇文章的标题下面被人用铅笔做了记号，我自然而然就先看了这一篇。

文章的标题有些夸大其辞，叫“生活宝鉴”。它想说明的是：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对他所接触到的事物加以精确而系统的观察，将会有巨大的收获。在我看来，这篇文章虽然有其独到之处，但未免有些荒唐可笑。它的论点严密而紧凑，但推论却牵强夸张。作者声称，从一个人瞬间的表情，肌肉的牵动或每一个眼神，都能推测出他内心最深处的想法。根据作者的说法，欺骗一个受过观察和分析训练的人是不可能的事。他所作出的结论与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十分肯定。而在外行人看来，这些结论令人惊愕，在他们弄明白整个推论过程之前，他们很可能会把他看作一个未卜先知的巫师。

作者说：“一个逻辑学家无需亲眼见到或者听说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他就能从一滴水推测出它存在的可能性。生命是一个巨大的链条，只要见到其中的一环，就能推出整个链条的特性。推理和分析是一门科学，只有经过长期和耐心的钻研才能掌握，而有限

的生命使人们的探索难以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初学者不妨先从较浅显的问题入手，然后再深入研究较为困难的精神和心理方面的问题。比如遇到了一个人，先锻炼一瞥之间就能辨识出这个人的历史和职业的能力。这样的训练看起来好像幼稚无聊，但它却能使一个人的观察能力变得敏锐起来，并且教会人们应该从哪里观察以及观察些什么。一个人的手指甲、衣袖、鞋子、裤子膝部、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表情、衣袖……每一样都能明白地显露出他的职业来。如果把这些情况都联系起来，还不能使调查人恍然大悟，那就太令人难以想象了。”

“真是无聊至极！我这辈子从没有见过这样荒唐的文章。”我把杂志往桌上一丢，大声说道。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咯，就是这篇文章。”我一边坐下来吃早餐，一边用小勺子指着那篇文章说，“我想你应该已经读过了，因为你做了记号。我并不否认这篇文章写得很漂亮，但是我读了还是很生气。显然，这是某个无所事事的人闭门造车空想出来的一套似是而非的妙论，一点也不切合实际。我倒想看看把他丢进地铁的三等车厢里，他能不能把同车人的职业一个个都说出来。我愿意跟他打个赌，一千对一的赌注都行。”

“那你会输光的，”福尔摩斯平静地说，“那篇文章是我写的。”

“你！？”

“是的，我在观察和推理两方面具有特殊的才能。我在文章里所提到的那些理论，在你看来是异想天开，但它却非常实用，实用到我就是靠它为生的。”

“你怎样靠它为生呢？”我不禁问道。

“啊，我有我自己的职业。我想我是全世界唯一做这一行的人。我是一个‘顾问侦探’，不知道你是否能理解这是一个什么行业。在伦敦，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这些人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来找我，我会设法帮他们找到正确的线索。他们把所有的证据提供给我，我一般都能凭着对犯罪史的了解，把他们的错误纠正过来。犯罪行为都有它相似之处，如果你对一千个案子都能了如指掌，而不能解开第一千零一件案子的话，那就是怪事了。雷斯垂德是位著名的侦探，最近他因一桩伪造案而感到困惑，所以他来找我。”

“那另外那些人呢？”

“他们多半是由私人侦探指点来的，都是遇到些麻烦问题，需要人加以指引的。我听他们讲述事实经过，然后他们听我的意见，我从中赚取咨询费用。”

我说：“你的意思是说，别人亲身经历各种细节都无法解开的疑团，你足不出户就能解开吗？”

“没错。我有一种利用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偶尔遇到一件稍微复杂的案件，那我就得亲自出马侦查了。你知道，我有不少特殊的知识可以应用到案件上去，它们往往对破案很有帮助。那篇文章里所提到的几点推断法虽被你的讥笑，但在实际工作中却有极有价值。

‘观察’是我的第二天性。记得我们初次见面时，我对你说你是从阿富汗回来的，你当时好像还挺惊讶呢。”

“这一定有人告诉过你的。”

“没那回事。我一看就知道你是从阿富汗来的。由于长久以来养成的习惯，一系列的线索掠过脑海便得出了结论，甚至都意识不到当中所经过的步骤。但是，这中间是有着一定的步骤的。在你这件事上，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这位先生是从事医务工作的，但却有军人的气质，显而易见他是个军医。他刚从热带回来，因为他脸色黝黑，从他手腕处的白皮肤看得出这并不是他原本的肤色。他面容憔悴，这清楚说明他经历了伤痛。他的左臂受过伤，动作还有些僵硬不便。一个英国的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艰苦，并且臀部负伤，这能在什么地方呢？显然是在阿富汗了。’这一连串的思想历时不到一秒钟，因此我脱口说出你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当时还让你吃了一惊。”

“听你这样一解释就简单多了，”我笑着说，“你使我想起了爱伦·坡（注：美国侦探小说家、诗人、批评家）笔下的侦探杜班来，想不到在小说以外竟然真有这样人物存在。”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点燃他的烟斗。“你把我杜班相提并论，一定以为是在称赞我。可是在我看来，杜班实在是一个不值一提的家伙。他先沉默一刻钟，然后才突然道破他朋友的心事，这种伎俩未免过于故作、肤浅了。他是有些分析问题的天分，但绝不是爱伦·坡想象中的非凡人物。”

“你读过加波利奥（注：法国侦探小说家）的作品吗？你认为李柯克算得上一个优秀的侦探吗？”我问道。

福尔摩斯轻蔑地哼了一声。他讥讽地说道：“李柯克是个不中用的笨蛋。他只有一件事值得一提，就是他的精力。那本书令人腻味。书的主题只是怎样去辨识不知名的罪犯。我在24小时之内就能做到，可是李柯克却花了6个月左右的时间。它完全可以作为一本侦探们的教科书，教导他们应当避免干哪些蠢事。”

听到他把我所钦佩的两个人物说成这样一文不值，我感到有些恼怒。我走到窗口，望着外面热闹街道，自言自语地说：“这家伙也许很聪明，但太骄傲自负了。”

“这些天来一直没有罪案发生，也没有罪犯出现，”他抱怨道，“干我们这行的都没有用武之地了。我深知我的才能足以使我成名。从古到今还没有人像我这样，在侦查罪行上有如此天赋又有这样精湛的研究。可结果如何呢？没有罪案需要侦查，或者充其量也不过是些简单的罪案，罪犯的动机显而易见，就连苏格兰场（注：伦敦警察厅别称）的人也能一眼识破。”

对他这种大言不惭的谈话，我仍然余怒未息。我想最好还是换个话题。

“不知道这个人在找什么？”我指着一个魁伟而衣着朴素的人说。那人在对街慢慢地走着，焦急地找着门牌。他的手中拿着一个蓝色大信封，分明是个信差。

福尔摩斯问：“你是说那个退役的海军陆战队的军

士吗？”

“又在吹牛说大话了。”我暗想，“他明知我没法证实他的猜测是否正确。”

这个念头还没有从我的脑中消逝，我就看见那个人发现了我们的门牌号码，然后从对街飞快地穿过马路。接着我们听见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和楼下低沉的说话声，然后楼梯上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

“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这个人一走进房来，便把信交给了我的朋友。

这正是一个打击福尔摩斯自傲自负的好机会。他刚才信口胡说的时候绝没想到会有现在这个情况。我用尽可能温和的语调问道：“请问你的职业是什么？”

“我是信差，先生，”他粗声粗气地回答道，“我的制服拿去修补了。”

“你过去是干什么的？”我一边问他，一边不怀好意地瞟了我的同伴一眼。

“军士，先生，我曾在皇家海军陆战队轻步兵团中服过役，先生。没有回信吗？好的，先生。”

他将脚跟并拢，举手敬礼，然后走了出去。

三、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我承认，这确实使我大吃了一惊。我这位同伴的理论实用性再一次得到了证明，我对他的分析能力越发钦佩了。然而，我心中仍然潜藏着某些怀疑，唯恐这是他事先布置好的圈套，为的是捉弄我一下，至于捉弄我的目的，我就不得而知了。当我看着他的时候，他已经读完来信，两眼中露出茫然的神色。

我问道：“你是怎么推断出来的？”

“推断什么？”他粗声粗气地说。

“唔，你怎么知道他是退伍的海军陆战队军士呢？”

“我没有空谈这些琐碎的事，”他粗鲁地回答，然后又微笑着说，“请原谅我的无礼，你把我的思路打断了，不过也没关系。那么说，你真的没看出他曾是海军陆战队的军士吗？”

“是的，真的看不出。”

“判断这件事是比较容易的，可是要说明我是怎样判断它的，却没那么简单。就像让你证明二加二等于四，你也许觉得有些困难，但你却知道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隔着一条街我就能看见这个人手背上有一个蓝色大锚的刺青，这是海员的特征，况且他的举止又颇有军人气质，还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因此我们可以判断出他在海军陆战队待过。他的态度有些自高自大，还带有一些发号施令的神气，他昂首挥杖的姿态，他稳健庄重的中年人样貌——所有这些细节让我相信，他当过军士。”

我情不自禁地喊道：“妙极了！”

“这没有什么。”福尔摩斯说。但是，从他的脸上的表情来看，他对我流露出来的惊讶和钦佩感到很高

兴。“我刚才还说没有犯罪案件，看来是我错了——看看这个！”他说着就把送来的那封信丢给我。

“啊！”我草草地看了一下，不由地叫道，“这太可怕了！”

他镇静地说：“这确实有点不寻常。请你把信大声地给我念一遍，好吗？”

下面就是我念给他听的那封信：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昨晚，在布莱克斯顿路尽头的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桩命案。凌晨2点左右，巡警见此处房屋有灯光，因该处平时无人居住，故产生怀疑。该巡警发现房门大开，前面空房间中有一具男尸。尸体衣着整齐，口袋里装有名片，上面印有“埃诺克·J·维伯，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市”等字样。现场既无被抢劫的迹象，也未发现任何能说明致死原因的线索。屋中虽有几处血迹，但死者身上并无伤口。死者如何进入空屋，我们百思不解，案件疑点重重。希望您在12点之前惠临该处，我将在此恭候。在接到您的回信之前，现场一切均将保持原状。如不能前来，我亦会向您尽告详情。如蒙赐教，则不胜感激。

托比亚斯·葛莱森上

我的朋友说：“葛莱森是伦敦警察厅中最杰出的人物。他和雷斯垂德算是那一群蠢蛋之中较为聪明能干的了。他们两人也称得起是眼明手快、机警干练了，但都因循守旧，极端的墨守成规。他们彼此钩心斗角、相互排挤，就像两个卖笑妇人般彼此妒忌。如果这两个人都插手这件案子的话，那就有闹剧看了。”

我对他若无其事的调侃感到惊讶。我大声叫道：“你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要我给你雇辆马来吗？”

“我都不确定去不去呢。我确实是世界上最不可救药的懒鬼，当然，那只是我懒劲上来的时候才这样，有时我也很敏捷呢。”

“什么？这不正是你一直盼望着的机会吗？”

“亲爱的朋友，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呢？就算我把整个案子解开了，葛莱森和雷斯垂德这帮人也肯定会把全部功劳据为己有。这就是非官方人士得到的结果。”

“但他现在求助于你呀。”

“是的。他知道我比他高明，当着我的面他也会承认这一点，但他宁愿割掉舌头也绝不会在第三个人面前承认。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可以去瞧瞧。我可以独自破案，即使我得不到什么，也可以嘲笑嘲笑他们。走吧！”

他匆匆披上大衣，这说明他跃跃欲试的心情已经取代了先前的无动于衷。

“戴上你的帽子。”他说。

“我希望我也去吗？”

“是的，如果你没有别的事情要做的话。”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坐上了一辆马车，风驰电掣般向布莱克斯顿路驶去。

这是一个雾气蒙蒙的早晨，屋顶上笼罩着一层灰褐色的帷幔，像是下面泥泞街道的反影。我的同伴兴致很高，大谈意大利克里莫纳（注：意大利著名提琴出产地）出产的提琴以及斯特莱迪瓦利（注：意大利著名提琴制造家）提琴与阿玛蒂（注：意大利克里莫纳城的提琴制造世家）提琴之间的区别，而我却一言不发，静静地听着，这种沉闷的天气以及令人忧虑的任务把我的情绪搅得很乱。最后我终于打断了福尔摩斯对音乐方面的高论，说：“你似乎对眼前的案子并不上心。”

“还没有资料呢，”他回答说，“在掌握全部证据之前就推论，这是极大的错误。这会导致判断产生偏差。”

“你很快就可以得到资料了。”我用手指了指前面，“如果我没弄错的话，这是布莱克斯顿路，那就是案发的房子。”

“正是。停车，车夫，快停车！”我们距离那幢房子大约还有100码，他就坚持要下车，于是我们步行过去。

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从外面看来阴森可怕。它离街稍远，一连有四幢房子，其中两幢有人居住，两幢空着，3号就是空宅。空宅的临街一面有三排窗子，因为无人居住，显得十分凄凉。尘封的玻璃上贴着几张“招租”的帖子，活像患了白内障的眼睛。每幢房前都有一小片杂草丛生的花园，把这几幢房子和街道隔开。小花园中有一条用黏土和石子铺成的黄色小径。昨晚一夜大雨，整个院子泥泞不堪。花园四周围着高约3英尺的砖墙，墙头上竖着一圈木栅栏。一个高大健壮的警察倚墙站着，旁边几个围观的闲人伸长脖子往屋里张望，希望能看一眼屋内的情景，但是什么也看不见。

我原以为福尔摩斯会立刻跑进屋去动手研究这桩神秘的案件，可是他似乎并不着急。他漫不经心地走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一会儿茫然地注视地面，一会儿又若有所思地凝视着天空、对面的房子以及墙头上的木栅栏。在当前这种情况下，我认为这未免有点儿装腔作势。察看完之后，他慢慢地走上小径，或者应该说是沿着路边的草地上走着，目不转睛地观察着小径的地面。他两次停下脚步细细查看，其中一次我看见他露出了笑容，并且听到他满意地欢呼了一声。这潮湿泥泞的路面上满布脚印，由于警察来来回回地从上面踩过，我真不知道我的同伴能从那里辨认出什么。然而我曾领教过他对事物的敏锐的观察力，因此我相信他一定能看出许多我所看不出的东西。

在房子门口，一个头发浅黄、脸色白皙的高个子出来迎接我们。他手里拿着笔记本，跑上前来，热切地握住我同伴的手说：“你能来实在太好了。现场的一切都保持原状未动。”

“那个除外！”我的朋友指着那条小径说，“即便是一群水牛经过，也不会弄得比这更糟了。显然，葛莱森，在你允许别人这样蹂躏之前，你已经得出结论了。”

这个侦探推托说：“我在屋里忙着，我的同事雷斯垂德先生也在这里，我把外边的事都托付给他了。”

福尔摩斯看了我一眼，把眉毛扬了扬，嘲弄似地说：“有你和雷斯垂德两位人物在这里，第三个人还能再发现些什么呢？”

葛莱森搓着双手得意地说：“我认为我们已经竭尽全力了。这个案子的确很离奇，我知道这正合你的胃口。”

“你不是坐马车来的吗？”福尔摩斯问道。

“不是，先生。”

“雷斯垂德也没有坐吗？”

“他也没坐，先生。”

“那么让我们到房子里去看看吧。”福尔摩斯说完了这些不相关的话后，便大步走进房子。葛莱森跟在后面，脸上露出愕然的表情。

一条短短的过道通向厨房及其他房间，地板上没有铺地毯，布满灰尘。过道左右各有一扇门。其中一扇显然已有好多个星期没有开过了。另一扇是餐厅的门，惨案就发生在这个房间里。福尔摩斯走了进去，我跟在他的后面，心情因死尸而感到异常沉重。

这是一间方形的大房间，由于没有家具，显得格外宽大。墙壁贴着廉价的壁纸，上面有些斑斑点点的霉迹，有几处已大片大片地剥落下来，露出里面黄色的石灰墙。门对面有一个漂亮的壁炉。壁炉架用白色仿大理石材料做成，炉架的一端放着一段红色蜡烛。房间里只有一扇窗户，肮脏的窗户玻璃使得室内光线非常昏暗，到处都蒙上了一层晦暗的颜色，而房间里厚厚的积尘越发加深了黯淡阴森的气氛。

这些细节我是后来才注意到的，当时我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那具令人毛骨悚然的尸体上。他僵卧在地板上，两眼无神地望向褪了色的天花板。死者大约四十三四岁，中等身材，宽肩，黑色卷发，留着短须，上身穿着黑色厚呢礼服和背心，下身穿浅色裤子，戴着洁白的硬领和袖口。身旁地板上有一顶干净的礼帽。死者紧握双拳、两臂伸张、双腿交叠，似乎临死有过一番痛苦的挣扎。他那僵硬的脸上露出恐怖的神情，据我看，那是一种仇恨的表情，我生平从没有见过那种表情。这狰狞扭曲的凶恶表情，再加上低额、扁鼻和凸下巴的面孔，看来像是一个古怪的扁鼻猿猴。此外，那痛苦翻腾后极不自然的姿态，使他显得更加恐怖。我曾见过各式各样的死人，但还没有见过比这伦敦市郊大道旁黑暗阴森房屋中更为可怖的景象。

身形瘦削且具有侦探风度的雷斯垂德站在门口向我的朋友和我打着招呼。“这件案子要轰动全城了，先生，”他说，“我也不是一个刚出道的新手了，可我还从没见过这样离奇的案件。”

葛莱森问道：“没有线索吗？”

雷斯垂德应声答道：“一点也没有。”

福尔摩斯走到尸体跟前，跪下来仔细查看。“你们确定死者身上没有伤口吗？”他指着四周的血迹问道。

两个侦探异口同声地说：“确实没有。”

“那么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了，也许是凶手的，如果这是一件凶杀案的话。这让我想起了1834年